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陳鈞儀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林國強先生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總指揮官
連順賢先生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經濟師
蘇祐田先生

高級顧問
吳永忠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
梁婉嫦女士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
邱偉強先生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張嘉威先生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政府及公共事務主管合伙人
尹嘉亮先生

副總監
林子豐先生

顧問
黃俊儒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吳平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永遠會長
馮秉孝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譚兆成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振華先生

稻苗學會

第一副主席
邱金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16/13-14(01)、CB(2)383/13-14(01)
及CB(2)474/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6月27日舉行會議就粉嶺及上水港鐵站附近的單車、藝術活動和商業推廣活動造成街道阻塞的情況的轉介便箋；

- (b) 政府當局對李國麟議員於2013年11月8日就台灣某食品生產商所生產的食品含銅葉綠素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及
- (c) 政府當局就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第14條作出命令，宣布新的檢疫區及取消對現有檢疫區的宣布的建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上文(c)項提述的文件已於是次會議前一天發給委員。委員沒有就該文件提出疑問。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23/13-14(01)及(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鑒於內地近期爆發H7N9禽流感，委員商定有關"禽流感防控措施的最新情況"的項目應保留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上，而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有需要時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4. 因應委員對進口食物的食物安全和香港的食物監察工作的關注，主席建議安排在2014年2月及3月的例會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上與這些議題有關的項目，即"總膳食研究"、"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2013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委員沒有提出反對。

5. 主席就有關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對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進行研究，以便委員在2014年4月的例會上討論酒牌制度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贊同此建議。張宇人議員認為，該研究應同時涵蓋方便營商措施。主席表示，委員如對該研究的範圍和範疇有任何意見，可向她本人或秘書表達有關意見。

2014年1月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 (a) 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及
- (b) 建議修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的附表。

7. 委員同意會邀請團體在下次例會上就上文第6段(a)項發表意見。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該會議將延長一小時至下午5時30分結束。

III. 配方粉供應鏈檢討

(立法會 CB(2)423/13-14(07) 及 (08) 、
CB(2)533/13-14 (01)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檢討業界推行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結果，以及就規管配方粉出口措施，交代政府的立場，詳情載於政局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23/13-14(07)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希望嬰幼兒父母早作計劃，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前為其嬰幼兒購買足夠份量的配方粉，因為在該段期間，某些牌子配方粉的需求一般較平時為高。應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已在會議後隨2013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CB(2)53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9.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的實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23/13-14(08)號文件)。

聖誕節及新年期間的配方粉供應

10. 王國興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言論深表關注，即本地父母或需早作計劃，購買足夠份量的配方粉供其嬰幼兒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食用。他們擔憂，該種言論會導致"恐慌性搶購"配方粉的情況，並導致需求急增，繼而為市場製造混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過往的經驗，配方粉的需求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會較平日為高，他只是希望提醒本地父母早作準備，以便他們在該段期間有足夠份量的配方粉供其嬰幼兒食用。他強調，他絕對無意鼓勵本地父母搶購配方粉。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父母未能在有關期間為其嬰兒購買配方粉，政府當局會給予甚麼援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修訂規例》旨在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問題。此外，政府已一直促請配方粉供應商增加供應，並完善其供應鏈管理，使本地父母可購買配方粉。就此，配方粉供應商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於95間指定藥房設立"預訂系統"，作為36個月以下本地嬰幼兒的"供應安全網"(下稱"奶粉券計劃")。改善措施旨在透過奶粉券計劃建立"專用的供應鏈"，把本地需求與非本地需求分開處理，從而確保有充足及穩定的供應應付本地需求。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2. 王國興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撤銷《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的決定表示支持，認為可確保本地的嬰幼兒有穩定的配方粉供應。

13. 范國威議員表示，大部分在香港供應的配方粉均被水貨客購買，而水貨活動不限於北區，在旺角及銅鑼灣亦有發現。他詢問，《修訂規例》下規管配方粉出口的措施會否繼續作為中至長期措施，以打擊配方粉的水貨活動。

14.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新民黨支持《修訂規例》作為調節香港配方粉需求的短期措施，但該黨不會同意該等規管配方粉的出口措施應被採用作為長期措施的意見。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不算將《修訂規例》下的規管措施作為長遠安排。不過，除非本港的嬰幼兒已確保有穩定而且充足的配方粉供應，政府當局不會貿然撤銷《修訂規例》加入的條文。

16. 方剛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以《修訂規例》作為確保本地父母有充足配方粉供應的措施。他們指出，在實施《修訂規例》後，已有更多人被吸引加入水貨活動。依他們之見，《修訂規例》未能打擊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把大批配方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的問題。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類似澳門的"母嬰臨時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協助父母以"奶粉購買咭"到指定售賣地點購買配方粉。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不能認同有關《修訂條例》生效後吸引了更多人加入配方粉水貨活動的意見。他強調，水貨客的龐大需求，早已導致配方粉市場出現供應鏈失效的情況，以致可供本地父母在零售層面購買的配方粉嚴重短缺。實施《修訂規例》，可藉限制每名出境旅客可攜帶的配方粉數量，打擊水貨客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香港與澳門的人口結構及嬰幼兒人數，以及水貨活動的嚴重程度均有所不同。澳門推行的"支援計劃"不大可能適用於香港。

壓力測試

18. 鑒於2013年10月的壓力測試是在實施《修訂規例》的受控情況下進行，陳志全議員認為配方粉的真正需求只能在《修訂規例》撤銷時顯示。他認為有需要在撤銷《修訂規例》後再次進行壓力測試。陳恒鑽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日後進行壓力試。

政府當局

19. 郭家麒議員指出，配方粉的水貨活動已日趨活躍，並已由北區擴展至很多其他地區，他批評當局進行壓力測試，只是為迎合配方粉的供應商，對於穩定配方粉的供應並無幫助。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壓力測試。不過，若當局認為有需要再次進行壓力測試，在推出有關測試前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在會後就專責檢討業界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顧問收費提供書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專責檢討業界提出的配方粉供應鏈改善措施的顧問收費提供的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1月3日及29日隨立法會CB(2)60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

21. 黃毓民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建立本地父母對奶粉券計劃的信任，他批評該計劃未能迅速回應本地父母的需求。他指出，市民對奶粉券計劃缺乏信心，依他之見，是源於對政府缺乏信心。梁家傑議員詢問，在推行顧問就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建議(在奶粉券計劃下設立懲處機制及就妥善管理預留存貨提供明文規定的實務守則或指引)方面，政府當局擔當甚麼角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再三提醒供應商採取主動，以改善其供應鏈。胡志偉議員贊同黃議員及梁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改善奶粉券計劃制訂具體時間表。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率先促請業界推出改善配方粉供應鏈的措施，以確保有穩定及充足的配方粉應，以照顧本地嬰幼兒父母的需要。業界推出的措施包括：為本港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預留充足配方粉存貨、增加向藥房送貨次數至有需要時每天送貨及設立奶粉券計劃。根據顧問報告，業界將需要採取行動，讓奶粉券計劃作為一個供應安全網能符合本地父母的期望，得到他們的

信任及採納。為達致此目的，供應商應致力把參與計劃的藥房的數目由現時的95間增加至175間。業界亦應就該計劃向父母加強宣傳，鼓勵對計劃感興趣的父母及早登記參與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部分市民期望政府當局動用公共資源協助本地父母，以滿足他們在市面上購買配方粉的需要，但亦有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市場作出干預。政府當局正嘗試透過監察業界推出的措施及完善配方粉供應鏈的進展情況，在兩方面的意見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聯繫，並呼籲供應商採取積極步驟，宣傳他們就完善供應鏈所推出的措施。

23. 主席、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指出，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只有一個個別供應商(即美贊臣)的配方粉被發現供應不足。主席表示，由於美贊臣已是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下稱"配方粉委員會")的成員，她質疑供應不足的問題能否得到解決。李議員關注到本地父母如何能得到保證，在全港所有地區的零售商有充足的美贊臣配方粉存貨。黃議員指出，在維持配方粉的穩定及充足供應方面，政府當局正面對兩難的局面。繼續實施《修訂規例》會危害市場的公平競爭。陳恒鑞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個別供應商聯絡，以改善其供應鏈。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邊境檢查站附近開發零售設施，讓內地旅客可購買配方粉，藉此能分散對本地藥房配方粉的需求。如此一來，政府將有機會在日後考慮撤銷《修訂規例》所加入的條文。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正如壓力測試所顯示，奶粉券計劃在若干重要範疇的表現遜於預期，包括參與藥房的數目不足、換購配方粉需時甚長、計劃易被濫用，以及計劃欠缺宣傳、統籌及監管等問題。這可能是父母對奶粉券計劃缺乏信心，導致其使用率偏低的理由。因此，政府當局已促請業界繼續改善其供應鏈，以及加強宣傳奶粉券計劃。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注意到藥房的配方粉補充存貨安排已有所改善。他詢問零售商在訂貨後

至收到補充存貨需時多久，以及供應商是否要求他們捆綁售賣所有不同成長期的配方粉。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政府當局就研究改善措施所委聘的顧問)董事兼首席經濟師蘇祐田先生表示，零售商在作出訂購後翌日便可收到補充存貨。在壓力測試期間，並無發現有捆綁形式銷售安排的跡象。

26. 副主席表示，父母或不願意透過其媽媽會直接向配方粉供應商購買，理由是零售商或藥房或會給予他們折扣。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就主要配方粉在全港各區的供求情況，以及價格是否出現不尋常的波動，進行定期調查，他詢問有關調查的詳情，特別是會否在事前公布。田北辰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與供應商商討，呼籲他們降低透過媽媽會供應的配方粉價格，以吸引更多顧客。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適宜規管配方粉的價格。據政府當局理解，在奶粉券計劃下，零售商不會以高於供應商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售賣配方粉。政府當局亦會要求業界加強宣傳，鼓勵父母透過奶粉券計劃購買配方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補充，有關調查讓政府當局可收集有關供求情況，以及配方粉價格在零售層面的更全面資料，以便當局制訂有關穩定配方粉供應的政策。她強調，政府當局收集配方粉價格的資料，是為監察市場情況。政府當局無意規管配方粉的價格。

管理內地對配方粉的需求

28. 郭家麒議員指出，內地人對內地供應的配方粉缺乏信心，已導致配方粉在本港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內地相關當局合作，加強內地消費者對內地市場出售的配方粉的信心。

29. 范國威議員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水貨活動活躍，而這是由"一簽多行"及"個人遊"計劃所導致的。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一簽多行"安排施加限制及停止擴大"個人遊"計劃的涵蓋範圍。黃毓民

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一簽多行"安排及"個人遊"計劃。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由於配方粉供應的問題已公開討論，並吸引媒體作廣泛報道，香港及內地的人應已注意到香港政府在此事上的立場。他強調，《修訂規例》已有效提高配方粉水貨活動的營運成本，並繼而有效解決大批配方粉從香港本地零售層面帶走的問題。

IV.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立法會CB(2)423/13-14(03)及(04)號文件)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23/13-14(04)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32.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主席邀請4個團體的代表在會議上陳述他們對此議題的意見。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立法會CB(2)465/13-14(01)號文件)

33. 馮秉孝先生陳述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2)465/13-14(01)號文件)

34. 譚兆成先生陳述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465/13-14(02)號文件)

35. 梁振華先生陳述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稻苗學會

(立法會CB(2)423/13-14(05)號文件)

36. 邱金榮先生陳述稻苗學會詳載於其意見書內的意見。

37. 委員亦察悉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2)425/13-14(06)及CB(2)432/13-14(01)號文件)。

38.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消防處就確保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提出的建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23/13-14(03)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目前已規定食物業處所須時刻遵行當局施加的消防安全規定。就團體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實施建議措施(如就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提交發票和測試證明書(下稱"發票及測試證明書"))與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個別跟進，以釋除他們在遵從規定方面的憂慮和困難。

討論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

39. 張宇人議員贊同團體對建議措施的反對意見，他對政府當局為審視建議措施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而委託進行的營商環評研究表示強烈不滿，並質疑顧問就該研究所會晤的業界相關人士的代表性。依他之見，樣本數目既小亦完全不具代表性，以及重點並非在飲食行業。他質疑有否任何飲食業的商會曾參與該研究。陳恒鑞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40. 應主席邀請，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即政府當局委託的顧問)副總監林子豐先生解釋，在營商環評研究期間，顧問已會晤約70名業界人士，他們來自不同規模、類型、模式及營業地點的食物業處所，以及飲食娛樂行業的某些業界商

會。部分曾會晤的業界商會包括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夜總會商會、港九麻雀聯誼會總商會、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娛樂界權益關注組，以及香港酒吧及卡拉OK業權益促進會。林先生強調，營商環評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建議措施對業界的影響，並找出在推行建議措施後，食物業處所可能面對的困難。他進而表示，業界人士在理解到這些措施並無引入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後，對建議措施並無提出反對。

建議措施對食物業處所的影響

41. 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均關注到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為符合建議措施所訂明的規定時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在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的有效證書(即FS251)，作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文件，以及提交發票及測試證明書。張議員深切關注到，若食物業處所不能及時出示所需的文件，其食物業處所牌照可能不獲續期及被迫結業。鍾議員要求團體更詳細解釋他們在提供這些文件方面的困難，以及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會否就符合建議措施的規定招致額外費用。

42. 稻苗學會的邱金榮先生指出，家具送貨後，食物業處所經營者通常有60至90天的付款期。暫准食物業牌照(下稱"暫准牌照")的申請人不大可能可如顧問所建議般，在6星期內提供發票及測試證明書。食物業處所經營者亦不能自行就家具進行實驗室測試，因為他們不能承擔實驗室測試的費用。

43. 張宇人議員贊同稻苗學會邱金榮先生的意見。他強烈反對要求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在發出暫准牌照後，需在6星期內提供相關的發票及測試證明書的建議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出正式牌照時要求提供這些文件，應是較合理的做法。

44.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的馮秉孝先生表示，消防處預期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對處所內使用的家具具備消防安全知識，並在他們不能就其使用家

具的安全提供證據時懲罰他們的做法，並不公平。依他之見，消防處應自行設立保障聚氨酯家具產品安全的認證機制，並告知食物業處所經營者購買那些獲消防處認證的聚氨酯家具產品。

45. 鍾樹根議員贊同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馮秉孝先生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在香港使用聚氨酯產品訂定安全標準，並要求有關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遵從有關標準。

46.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解釋，為其食物業處所購買聚氨酯家具產品或其他類型的家具產品，是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的決定。由於不同的食物業處的設計或有不同，因此，其消防安全要求不能作出比較，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家具純屬個人決定。他表示，為遵從建議措施，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應要求其家具供應商提供所需的測試證明書。據顧問表示，營商環評研究所會晤的業界人士並無表示在提供發票及證明書方面有嚴重困難。

47. 胡志偉議員擔憂，一些現有的食物業處所若不能符合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如加裝花灑系統的規定)，其牌照或不能獲得續期。他質疑要求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就食物業處所牌照續期提交FS251的做法是否有需要。張宇人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向消防處提供該等資料，是物業業主，而非食物業處經營者的責任。

48.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強調，建議措施並無引入額外的消防安全規定。他澄清，年檢及提交相關有效證明書(即FS251)是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應遵從的現有消防安全規定。現有的《符合規定證明書C(消防安全規定)》(下稱"表格C")是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就獲發暫准牌照必須提交的文件之一。在建議的措施下，表格C會作出修訂，以方便申請人申報有關處所有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

49. 就委員對食物業處所的火警風險提出的關注，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表示，建議措施會就一些火警風險保障公眾的安全，例如與火

鍋店使用便携式爐具及一些食物業處所的未經許可煙火活動相關的火警風險。

5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暫准牌照申請人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提供較長的寬限期。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為現有的食物業處所更換家具提供資助，以遵從消防安全規定。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當局會為暫准牌照申請人提交相關發票及測試證明書提供6星期的寬限期。為確保食物業處所持續遵行消防安全規定，食環署會與消防處訂立一個監察機制，以處理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如屬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經消防處通知後，食環署會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要求持牌人在30天內糾正違規事項。就王國興議員有關持牌人獲准糾正其輕微違規事項的期限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食物業處所應已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持牌人才獲批食肆牌照。因此，持牌人在遵行消防安全規定方面不應有嚴重困難。

52. 主席、副主席、張宇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現有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若購買了使用聚氨酯的新家具，他們在續領食肆牌照時，會否被要求提交經修訂的表格C。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及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表示，經修訂的表格C無須在食肆牌照續期時提交。不過，現有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將需就更換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家具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的發票及測試證明書。

推行建議的措施

53.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4年第二季推出建議措施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措施的推行詳情。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建議措施的詳情已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正擬備指引，以協助業界對消防安全規定及建議措施有更深入的了解。他承諾在推行措施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指引。

54. 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暫停推行建議措施，並就此議題加強與業界持份者的溝通。他表示，他樂意就建議措施統籌飲食業界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會議，以便探討釋除業界疑慮的可行解決方法。副主席贊同政府當局應就建議措施加強與業界的溝通。

V.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檢討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423/13-14(09)及(10)號文件)

55. 主席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5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小量豁免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423/13-14(10)號文件)。

5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向委員簡介當局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稱"《規例》")(第132W章)的建議修訂(稱為"小量豁免")，為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下稱"管制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引入較低收費，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23/13-14(09)號文件)。

58. 副主席詢問，透過管制系統在網上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和續期申請收費是否有進一步減低的空間。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解釋，在考慮建議的減費時，政府當局已顧及由於累積了以電子方式處理申請的經驗，並簡化流程，將電腦系統升級，因而提高效率所減省的行政費用。

59. 就主席有關小量豁免是否永久性安排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根據《規例》，預先包裝食物如每年在本港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或可獲得豁免。設立小量豁免制度的目的，是為盡量減低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並方便業界把小量的新食品引入市場。

60.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過去一年，食物業界提交的小量豁免申請數目及這些小量豁免產品的食物類別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現時，約有16 000種有效小量豁免產品可於市面銷售。如有關預先包裝食品的銷售量在一年內未有超出30 000件的豁免限額，可每年申請續期。有關食物商如未有就其產品尋求小量豁免，將需遵從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在有關預先包裝食品附上營養標籤，開列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應主席要求，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承諾在會後提供按食物的種類／類別，分項列出申請小量豁免制度的預先包裝食物數字。

(會後補註：申請小量豁免制度的預先包裝食物分項數字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已分別於2014年1月30日及2月5日隨立法會CB(2)78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1. 就主席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立法修訂短期內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立法會。

VI. 其他事項

到訪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活動

62. 主席提醒委員，到訪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活動已定於20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至5時舉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該場地的容量，活動的參加者最多為10名。委員察悉已有4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明有意參加，同意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活動，而餘下名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視察活動

6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4年第一季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監察計劃的項目，並同意到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視

經辦人／部門

察，以加深了解食物安全中心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就進口蔬菜在食物監察及檢測方面的運作情況。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7日